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更好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乐器制造及文化服务综合体”的发展目标，公司拟投资49,145.58万元用于建设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江钢琴创梦园内，为新建单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珠江钢琴创梦园预留用地内

(三) 项目投资及实施主体：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建设周期：约两年

(五)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67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0,500平方米；项目规划涵盖科研办公、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等功能区与地下停车场。

(六) 投资概算：总投资估算49,145.58万元（包含工程建设、预备费等）

(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八)项目功能定位: 本项目计划打造传统与现代融合的新地标, 建立生态自然、科研生产中心, 建设融合多样元素的适宜场所空间, 进一步打造国家级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依据国家文化创新和科技孵化的政策和需求, 顺应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 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发展大文化产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于珠江钢琴创梦园内, 截至目前, 珠江钢琴创梦园出租率达 75% 以上, 本项目将以园区为依托, 吸引公司上下游文化科技企业和荔湾区重点发展行业的专精特新企业等入驻, 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和产业集群, 进一步提高现状地块单位面积经济和社会效益, 形成存量国有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提高园区出租率和公司经营收益, 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一) 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本项目进行了详尽分析, 但在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 探索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 加大市场研判力度, 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二) 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 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